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赛博”)核心技术人员詹成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詹成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詹成江先生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作出了约定,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詹成江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詹成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王启华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其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詹成江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詹成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詹成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詹成江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11年3月,入职公司,历任软件部经理等职务,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成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占份额为4.35%。离职后,詹成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詹成江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詹成江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詹成江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詹成江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作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詹成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詹成江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詹成江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詹成江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同时,詹成江先生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亦不得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詹成江先生存在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王启华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其本人的

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王启华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6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西安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王启华先生系能源行业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装置标准化委员会(NEATC9)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城市供电专委会电能质量和电磁兼容学组委员。荣获2013年度中国电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广西电网公司2020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2024年度中国电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曾参与起草行业标准1项,团体标准7项,发表多项专利和学术论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启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占份额为4.35%。王启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詹成江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了一支能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革发展需求,并熟练掌握电力电子功率变换技术、智能控制及软件技术、整机及系统设计技术的高素质、高技能、跨学科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90人、234人和36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3.63%、35.40%、40.27%。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一一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张劲松	白小青、李春光、卢晓林、詹成江、冯广文、王磊、石金亮、李海强、周博
张劲松	白小青、李春光、卢晓林、冯广文、王磊、石金亮、李海强、周博、王启华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启华,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与产品品质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此次新增认定,有助于增强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此次新增认定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成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科赛博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詹成江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工作交接。詹成江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詹成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科赛博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詹成江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2,1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48.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97元/股-1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85,461,670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0元/股,最低价为105.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09,350.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查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查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36,1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2.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查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查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查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查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26,02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查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9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解除质押或同一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或同一实际控制人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00,000	2.71	0.74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押解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若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是否质押解除质押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	27.51	18,299,000	45.00	12.38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融入方提前购回申请书》;

3.《部分购回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17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5.回售款划账日:2024年12月1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7.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元)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且按下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的实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风新材,证券代码:000859)自2024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12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4年12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标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46941222506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熊俊涛
注册资本	8,411.5992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	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精密光学镀膜、光学镀膜、高阻镀膜、高阻镀膜、功能性光学、电子元器件用高性能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包括标的公司实际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洽洽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4/365=0.21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74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间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生效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与交易对方施克伟、孙建、陈晓东、卢冠群、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太湖海源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已签署意向性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意向。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3.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及证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7.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6.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10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